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在原方案及草案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上市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 14,640 万元；

（2）公司取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正辊辊设备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①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②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公司拟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不够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创投”）就办公及生产场所与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鼎装饰”）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以及许小菊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